

嘉泽镇 25 条镇级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嘉泽镇 25 条镇级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采购合同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嘉泽镇 25 条镇级道路绿化养护工程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嘉泽镇 25 条镇级道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项目负责人为靳小波。

本项目作业服务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含作业服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86972.72 元。如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月考核结果，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条款的规定。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

路 76-3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采购人工作业包括道路及绿化带的保洁、护栏等交通设施保洁及简易修复等内容。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1.2.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6小时是指每天的5:00-21:00、12小时是指每天的6:00-18:00、8小时是指每天的7:00-11:00和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3 道路保洁容貌具体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窞井无阻塞；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地内，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④范围内道路、绿化、交通设施设备，必须全员额、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配备保洁车辆和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严禁随意焚烧和填埋。

1.2.3 人员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②企业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1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③中标人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

④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

②全程路段，每周（22:00开始）组织冲洗作业一次（每年1月1日—12月31日），每周组织清扫作业二次（也可安排日间作业），至次日上午7:00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作业。

1.3.2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全程路段,每周组织冲洗作业一次(每年1月1日—12月31日),每周组织清扫作业二次。

1.3.3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5-10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④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⑤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冲洒水车辆如遇雪天道路覆盖积雪的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应急指挥,积极作出应急响应。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方有权调动中标人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1.4 服务方式: 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5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	清扫作业	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未达标的	作业中,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作业。	2	不限	12 小时	
	冲洗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二) 日常人工保洁作业	道路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3米)	1. 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100%。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2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1	10	4 小时	
			2、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3、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4、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	2	不限	2 小时	
			5、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2	不限	4 小时	
			6、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每2米为一处	1	10	4 小时	
			7、窨井泉眼未清扫或者窨井泉眼未通的	1	10	4 小时	

			8、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照规定要求期限清扫、保洁一遍的	1	10	4 小时		
			9、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的	1	10	4 小时		
			10、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乱倒垃圾、污水的	1	10	4 小时		
		2.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道路或公共场所所有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2	10	4 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或垃圾桶内等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10	不限	4 小时			
	绿地、绿化带保洁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烟头、杂物、垃圾，每 1 平方米为一处	1	8	4 小时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	8	4 小时		
		2.绿地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1、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	1	8	4 小时		
		3.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绿化带杂草未修剪。	1、杂草高于 15CM。	1	8	4 小时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花台、道路交通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花台、护栏、标志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脏乱的，每 2 米为一处	1	6	4 小时		
	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足清扫保洁人员。	1、上报路段人员每少 1 人	3	不限	1 天		
	(三)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 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2	不限		每起	
			6、每月考核未被市考评扣分路段的奖励, 必须用于对该路段的职工奖励, 未发放给职工, 被投诉查实的确属无故不发的	2	不限		每起	
	内部管理	加强内部管理, 科学合理的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服从上级工作安排, 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 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 每缺1项	1	不限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 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 每缺1本, 登记不及时	1	不限			
			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 每发生1次	2	不限			
	(四) 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做好台账, 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0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 无教育台账的	1	不限	1天	

文明作业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1	不限	4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1	不限	4小时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1	不限	4小时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1	不限	4小时	
		4、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1	不限	4小时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1	不限	4小时	
		6、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2	不限	4小时	
		7、主次干道应当采用电动车保洁的而采用人力保洁车保洁的	1	不限	4小时	
		8、电瓶作业车辆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等违规现象的	1	不限	4小时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	1	不	4小时	

			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限		
			10、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1	不限	4小时	
(五) 社会监督	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领导督办	被市、区、镇领导督办、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1、出现问题被市、区、镇领导督办的，被市、区、镇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2	不限		

备注：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采购人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2、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由采购人负责监督、检查、解释。

附件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区政府全面提升镇区范围环境卫生面貌的要求，全面提升镇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按照“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全覆盖”的管理模式，结合我镇环卫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考核奖惩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作业质量考核为核心，加强环卫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通过现场考核方式，来推动镇区环卫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长效化。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 1、考核对象：区域内中标人。
- 2、考核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三、考核内容

（一）作业质量（具体质量标准参考《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1、机械化作业质量；
- 2、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 3、花台、广告凳、护栏、景观亭台、桌椅、护栏等公共设施保洁质量；
- 4、果壳箱保洁质量；
- 5、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 6、绿化带、绿地、绿化隔离带等保洁质量。

（二）作业规范

-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 2、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三）社会责任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区、镇两级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四、考核方式

（一）现场督查考核

- 1、日常考评。由采购人考评人员，按照《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区级平台反馈的问题，通过发放《镇区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单位负责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环卫处。
- 2、督查考评。由采购人考评人员按规定的时限，对派遣相关中标单位落实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中标人整改情况，作好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人再次组织整改，并记录考核。
- 3、现场考评。由采购人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采取分类抽样的方式，不通知中标人，每周组织1次，实行现场即时扣分。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人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4、专项考评。由采购人组织不定期对垃圾桶、果壳箱、护栏等设施保洁情况、垃圾清运情况、垃圾收运车辆情况、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进行专项考评，专项考评的成绩可计入现场考评，冲抵现场考评次数。

（二）对中标人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中标人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等要求公司响应的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三）区、镇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区、镇两级考评反映的环卫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四）社会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五、考核质量标准

（一）机械化装备要求

- 1、按照《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机械覆盖作业。
- 2、车辆驾驶人员、车辆档案必须在采购人建立档案，纳入规范管理，人员更换，必须及时上报。
- 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定点停放，统一接受采购人的调配和管理。

（二）机械化作业路面质量要求

道路整体应整洁干净，路面和交通标线黑白分明，道路两侧无各色斑迹，无明显积灰、积垢，隔离栏下能见本色，无明显污迹，无污水、积水。

（三）人工普扫质量要求

路面、路牙、便道、行道树穴、公交站台及隔离栅周围的地面无垃圾污物，露出道路本色；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包装袋等垃圾；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沟槽畅通。

（四）巡回保洁质量要求

- 1、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招投标响应要求配备电动保洁车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 2、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路面无污（垢）水；公交站台、环卫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及残标；路面、道板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五）果壳箱洗扫保洁质量要求

- 1、各中标人按照招投标响应要求配备设施洗扫人员，按照每日进行1次洗扫的标准进行洗扫保洁作业。雨天晴需及时洗扫；果壳箱洗扫后，周边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污物；设施洗扫时要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 2、沿路果壳箱、花岗岩花台、公交站台、护栏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周边无杂物。
- 3、垃圾桶要定点摆放，中标人有看管义务，一旦造成损坏、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中标人要做好果壳箱、垃圾桶周边居民使用的宣传工作，避免人为损坏。

（六）垃圾收集清运质量要求

- 1、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响应要求，配备垃圾收集人员采取巡回收集相结合的方式收集道路路面垃圾。

（七）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要求

1、保洁公司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响应的作业服装，全年不少于4套（春秋、夏季2套）；上装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戴工作帽，电动车驾驶人员要带头盔或安全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光脚、穿拖鞋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道路边上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2、机动车驾驶人员、电动车驾驶人员同样必须着统一配备的服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车辆进行作业，不得出现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3、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作业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并报管理部门备案，以便接受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洗扫。

（八）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中标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安全员），并坚持对作业人员每月进行1次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台账、照片每月报采购人备案审查；作业车辆要注意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作业时，要回避行人和非机动车，按照标识和警示音管理的要求作业，避免扰民；车辆停放或停车时，要停放整齐，停车必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者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2、中标人必须为每名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3、中标人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的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到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于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居民产生矛盾，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六、管理及考核奖惩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一）通报措施

1、对于每月的精细化考评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每月下发，接受镇政府的监督。

2、对于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并报镇政府。

3、对于路上巡查发现、上级派遣、领导督查、媒体发现的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发送各相关作业公司。

（二）点评措施

由采购人汇总当月考评的各方面问题及各公司采取的好的做法、思路、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同时，根据每月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末位的作表态发言。

（三）奖惩措施

1、处罚措施

（1）市考评问题每个扣3000元。

（2）区考评问题每个扣500元。

（3）采购人网格巡查考评队员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未整改扣0.5分。

（4）环卫专项考评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未整改扣1分。

（5）各路段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次1000元考核扣款。

（6）采购人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1人次，考核扣款1000元。

（7）作业单位每月保洁经费结算不设底线，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保洁经费基数中扣除。

最终考评成绩以汇总结果为准，每扣 1 分扣 500 元。

（四）退出措施

- 1、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 2、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 3、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等）造成人员纠纷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 4、被解除合同后由第二候选人负责代管（由采购人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七、考核计分办法

（一）现场考评计分（含专项考评）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按照每月不低于 6 次现场考评（含专项考评）进行即时扣分，按照产值基数来设定每次抽查道路数量，凡是细则对应的考核项点，均在每次考核内容中，在现场考评中，每发生一起问题，按照细则实行即时扣分。

（二）各类督查、巡查、派遣问题（指令响应）未整改计分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进行巡查派遣问题，以及区长效管理派遣、领导督查、社会举报、媒体反馈等问题进行派单，要求中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问题，并反馈整改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扣分。

（三）社会监督问题考评计分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

（四）考核扣分月度、年度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计分。即：100 分=网格考评扣分-环卫专项考评扣分

2、年度考核计分。即：（100 分=网格考评扣分-环卫专项考评扣分）/12

注：月度、年度考核排名上述计算方法为准。退出措施中连续 2 次、累计 3 次考核扣分低于 85 分的分值计算，也以上述计算方法为准。

附件四：保洁作业清单

序号	路名	道路起止桩号	道路要素数据			备注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夏殷线	0.000-1.212	1212	6	7272	
2		1.212-4.054	2842	6	17052	
3		4.054-5.830	1776	6	10656	
4	夏湟线	6.671-7.914	1243	7	8701	
5	跃金线	0.000-3.548	3548	7	24836	
6	丰杨线	0.000-2.024	2024	6	12144	
7	千峰线	0.000-3.151	3151	6	18906	
8	龚家线	0.000-1.598	1598	6	9588	
9	千峰二线	0.000-1.209	1209	6	7254	
10	小园村线	0.000-1.564	1564	6	9384	
11	厚余线	0.000-3.350	3350	6	20100	
12	宋大线	0.000-0.221	221	3.5	773.5	
13		0.221-1.907	1686	6	10116	
14		1.907-2.159	252	6.5	1638	
15	大南线	0.000-1.698	1698	4	6792	
16	吕埠线	0.000-1.695	1695	7	11865	
17	对大线	0.000-1.058	1058	3.5	3703	
18	观成线	0.000-1.075	1075	6	6450	
19	南庄线	0.000-0.586	586	6	3516	
20		0.586-1.799	1213	6	7278	
21		1.799-2.632	833	4	3332	
	汇总	合计	33834		201356.5	

备注：绿化保洁养护区域为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绿化带，道路路面（或路牙、路侧石）外1米区域。